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

中教视协【2014】03号

关于举办 第三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的 通知

各教育电视台，各地音乐文学学会，各理事（会员）单位，学校及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广大师生进行生动的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促进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建设，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和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决定于2014年共同主办第三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活动由教育部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和创新时代杂志社承办。

活动主题为“放飞理想·唱响校园”。本届活动分为原创音乐征集、演唱（演奏）两个板块。其中，征集类包括：

(一) 原创校园歌曲征集, (二) 校歌征集, (三) 课本音乐剧创作征集; 演唱(演奏)类包括: (一) 校园歌曲演唱, (二) 校歌演唱, (三) 课本音乐剧表演, (四) 吉他弹唱比赛。

全国活动组委会拟建立校园音乐创作推广有效机制, 宣传推广获奖选手和作品。具体形式包括: 全国决赛颁奖盛典电视录播; 编辑出版获奖作品集; 开展“唱响校园”演出活动; 走进学校, 向大中小学校赠送获奖作品集, 让青少年演唱自己创作的校园歌曲等。

希望各地以活动为契机, 深化活动的内涵, 力争陆续推出一批具有现代社会特征、符合青少年心理的优秀校园音乐作品, 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优秀创作演唱(演奏)人才。希望各地加强与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幼儿园和艺术培训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 整合当地的(音乐)艺术教育资源, 配合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活动的参与方式、竞赛内容、时间安排等, 以活动网站公布为准。全国决赛暨颁奖时间暂定 2014 年 11 月(电视台录播),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本页无正文)

附件一：第三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组织委员会
成员名单

附件二：第三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评审委员会
成员名单

附件三：第三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方案



主题词：校园 原创音乐 征集 展演 通知

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4年3月18日印发

共计800份

附件一

第三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名誉主任** 阎 肃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荣誉主席
柳 斌 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 主 任** 宋成栋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会长
宋小明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副主席
- 副 主 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 于 禾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副会长
王玉民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秘书长
田晓耕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秘书长、作曲家
孙成华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吴 斌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理事长
杨瑞敏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教育学学会音乐教育分会名誉理事长
周冬成 教育部直属高校巡视专员
韩新安 中国音乐家协会秘书长
雷振海 中国教育报刊社副社长
-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任晓姮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许益超 创新时代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宋青松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主席助理
李广平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苏 柳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秘书长
尚飞林 陕西省音乐家协会主席
柳建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声乐指导
胡樱平 深圳市教育科学院音乐教研员
陶 龙 西部电影集团创作室主任
熊 红 著名词作家、撰稿人

秘 书 长 李维福（兼）

副秘书长（按姓氏笔画排序）

任晓姮（兼）

宋青松（兼）

李广平（兼）

办公室成员 活动组织：杜 蓉、王 飞、陈大猛、孙宇春
韦彦丽

技术支持：尉 方、沈 心

媒体宣传：王黎明、李 政、耿文龙

对外联络：王惠云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韩建丹阳大厦 708 室

邮政编码 100021

办公室电话 （010）87664136-8042、8084、8010、8027

办公室传真 （010）87663458 转 8003

活动网站 <http://www.hechangjie.com>

附件二

第三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 晓 光 中国文联副主席
-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小 柯 著名音乐制作人
- 方 石 湖北省音乐家协会驻会副主席
- 王世光 中国音乐家协会原副主席
- 王晓锋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副主席
- 车 行 空政文工团创作室主任
- 刘 畅 中国音乐学院民族声乐教研室主任
- 孙 健 东方歌舞团男中音歌唱家
- 何沐阳 著名音乐制作人
- 李 昕 空政文工团创作员
- 李 杰 著名音乐制作人
- 阿鲁阿卓 总政歌舞团独唱演员
- 陈小奇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副主席
- 孟卫东 中国铁路文工团副总团长
- 孟大鹏 中国合唱协会副理事长
- 孟文豪 著名音乐制作人
- 巫定定 深圳市宝安区音乐家协会秘书长
- 金兆钧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秘书长
- 姚 峰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胡旭东 二炮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
赵振岭 天津音乐学院教授、民族声乐系主任
唐跃生 深圳市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戚建波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董乐弦 深圳市交响乐团首席作曲家
韩 红 空政文工团副团长
韩 葆 青年词作家
谭 晶 总政歌舞团独唱演员
戴玉强 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客座研究员
总政歌剧团男高音歌唱家
魏 松 上海歌剧院院长、男高音歌唱家

附件三

第三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 方 案

一、活动背景

全国校园原创音乐征集展演活动是面向在校师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目标是为广大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音乐原创才华的平台。活动倡导校园音乐创作应从源头抓起的宗旨，得到了参赛师生的广泛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已经逐步成为广大青年学子展示校园原创音乐水平的重要舞台。

二、参赛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含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和师范院校）从事教学或教研工作的教师、教研人员和学生；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和艺术培训机构等。

三、活动组织

（一）各地活动的开展，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教育管理部门、教研机构、音乐家协会、音乐文学学会、电视台、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和艺术培训机构等进行组织，并设立地方组委会。

（二）地方组委会负责本地活动的组织协调，具体包括：组织本地选手报名参赛、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组织当地选拔等，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公布的入围名单，组织选手参加全

国决赛等。

四、参赛组别

活动分为小学组、中学组、高校组和成人组进行。

五、赛程安排

本届活动自全国组委会下发通知起正式启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

1. 网络展示平台开通：2014年2月底。
2. 作品提交：2014年3月至8月中旬。
3. 地区选拔：2014年4月上旬至9月底。

（二）第二阶段：

1. 组织专家对征集类作品进行评审：2014年8月中旬至8月底。
2. 分批公布决赛选手必选原创曲目：2014年6月底前。
3. 公布全国总决赛入围名单：2014年9月底。

（三）第三阶段：现场决赛及颁奖盛典（在颁奖盛典上公布全国决赛获奖名单）：2014年11月。

六、奖项设置

（一）征集类：

1. 原创歌词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2. 原创歌曲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3. 优秀校歌一、二、三等奖（需现场演唱），颁发荣誉

证书、校园文化建设优秀单位奖牌、奖金；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4. 课本音乐剧创作一、二、三等奖（需现场演奏或表演），颁发荣誉证书、奖杯；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二）演唱（演奏）类：

1. 优秀校园歌手金、银、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金；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2. 合唱比赛金、银、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金；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3. 吉他弹唱比赛金、银、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金；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三）单项奖（可与上述奖项同时获得）：

1. 原创校园歌手奖，颁发荣誉证书。

2. 最佳表演奖，颁发荣誉证书。

（四）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奖：在各地组委会或宣传、教育、电视、音协、学校、培训机构中产生，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五）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优秀奖以上（含）节目的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六）优秀指挥奖：在校歌展演及合唱比赛中产生，颁发荣誉证书。

（七）专项奖：活动接受有关企业和机构设立的专项奖励。根据专项奖设立原则，评选出专项奖获奖项目。专项奖不计分。

七、“走进校园”系列活动

(一) 时间：2014年4月至10月。

(二) 参与人员：名师、专家，本届活动参赛师生，历届获奖选手，企业等。

(三) 活动内容：

1. 在各分赛区举办地区选拔赛时，组织历届获奖选手和优秀节目进行展演。

2. 优秀课本音乐剧展演。学生表演自己创作的校园音乐剧。

3. 名师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分享艺术成功，使师生获得在课堂、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亲身感受音乐艺术创作的魅力；在唱响校园、让校园充满歌声的同时，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校园歌曲演唱和创作人才。

八、颁奖盛典及音乐晚会

(一) 颁奖盛典及音乐晚会同时进行，由电视台录播。

(二) 颁奖盛典：全国总决赛结束后，演唱活动现场决赛的所有选手、征集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代表将参加颁奖盛典，届时主办单位领导、音乐界及教育界知名人士将为获奖选手颁奖。

(三) 音乐晚会：由部分获奖选手及通过专家筛选的由优秀组织单位推荐的节目进行表演，特邀音乐界嘉宾进行助演。节目由演唱、表演、舞蹈、乐器演奏等组成。

九、知识产权声明

(一) 参赛作品严禁抄袭，且未以任何形式发表、出版、

获奖，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二）提交的校歌必须是原创作品，没有著作权的争议。

（三）参赛资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参赛作品获奖后，全国组委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改、谱曲。全国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音像资料、肖像、图片资料等拥有使用权、播出权、出版权、发行权、解释权及宣传权等。

十、其他事项

（一）未满 16 岁的参赛选手赴现场参加决赛时，至少由一名监护人陪同。

（二）活动的时间安排、收费标准等，以活动网站公布为准。

（三）各赛项具体内容，详见活动网站上的竞赛规则。

（四）全国组委会将保留所有相关活动的最终解释权。